

苗栗律師公會
108.6.11
字第1080288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周元華

電話：(02)21910189分機2340

傳真：(02)23706485

35153

苗栗縣頭份市信東路20號3樓

受文者：苗栗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6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8045037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律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會同內政部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六日以法令字第一〇八〇四五〇三六九〇號、台內團字第一〇八〇〇二八三六八號令修正發布，檢送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各律師公會、本部法制司、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檢察司（均含附件）

部長 蔡清祥

一、以簡便程序知照
二、各律師公會網站
三、7/18



律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十三條 地方檢察署接受律師公會陳報會員入會、退會後，已將入、退會資料輸入法務部指定之電子資料庫者，視為已層轉法務部備查。

第十四條 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檢察署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所為之各種處分，應分別層報內政部及法務部，並互相通知。

第十六條 當事人認律師有本法第三十九條所定之情事應受懲戒者，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聲請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或律師公會送請懲戒。

當事人認外國法事務律師有本法第四十七條之十二所定之情事應受懲戒者，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聲請律師公會送請懲戒。

前二項聲請，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或律師公會認為不應送付懲戒時，應具理由通知當事人。

第二十五條 法務部依本法第四十七條之十一規定撤銷外國法事務律師之執業許可時，應令臺灣高等檢察署轉令地方檢察署追繳執業許可證，並通知該外國法事務律師加入之地方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法務部為前項撤銷前，應先徵詢該外國法事務律師加入之地方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意見。